

2025年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指南

为规范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确保考核质量，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第6号公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计〔2022〕13号）精神，特制定本考核指南。

一、考核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含：计量专业项目知识及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法律法规常识、计量专业基础知识和相关计量技术法规、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技术特征、计量性能及使用、维护等内容。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是对相应计量器具实施计量检定的操作、结果数据处理和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等检定工作全过程的考核。

二、考核形式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实行线下考核，试卷在线随机生成，成绩自动批阅，考核按百分制评分，60分为及格，每门考核时间为40分钟。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实行线下考核，考核按百分制评分，70分为及格。

三、考核报名

1、报名申请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正确填报相关信息。

2、报名条件

2.1 受聘于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2.2 具备中专（含高中）或相当于中专（含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2.3 连续从事计量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具备6个月以上本项目工作经历；

2.4 具备相应的计量法律法规以及计量专业知识；

2.5 熟练掌握所从事项目的计量检定规程等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

2.6 未注册人员原则上应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且取得时间未超过5年。

3、报名时间

见附件一。

4、报名方式

4.1 考生登录“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试系统”（网址：www.jyryks.com），按照组织考核单位公布的年度考核计划自主选择档期报名，原则上采取隔期报名方式，并自主选择考点（目前为杭州、金华、台州、温州、宁波、绍兴、国网浙江考点）及相应项目，每期考核原则上最多申请3项专业项目，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可在报名截止时限前修改报考信息并重新提交；

4.2 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人员的操作技能考核实行交叉考核，原则上须选择本地区以外的考点进行考核；

4.3 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考生报考项目原则上仅为机构授权项目；市、县级授权机构需要报考的由所在市局确认后报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备案。

四、考核工作

2025年全年计划安排考核共五期，可视全年考核情况机动安排一期。

1、知识考核

采取线下考核方式。自2025年起，将因疫情等原因而调整的线上考核重新恢复为线下考核。考生报考审核通过后，登录考试系统自主选择专业项目知识考核时间，于规定时限前完成考核，考核地点为杭州市文三路555号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2号楼。具体安排详见附件一。

2、操作技能考核

考生通过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后，可在考核系统查看操作技能考核具体安排，并下载打印考核申请表（见附件二），考核申请表由执业单位盖章确认；

3、考生携带考核申请表和身份证原件参加考核，开考前向考核老师递交考核申请表，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操作技能考核。

五、考核纪律

1、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2、考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核，应于考核7个工作日前向考核组织单位提出书面说明，无故缺考的考生，当年将不得再次申请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六、成绩公布及合格证明下载打印

组织考核单位在考核结束1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系统公布考核结果，考生可在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系统成绩查询中查询并下载打印合格证明。

七、其它事项

1、委外考核

相应考点不能承担的专业项目考核，组织考核单位将委托至其它有能力承担该项目考核工作的单位。考生按要求准

备并提交相关资料，在“备注栏”中注明所考项目的“专业”、“项目”、“子项目”、“规程号”及“规程名称”。

2、免考

研制计量标准的主要技术人员，计量检定规程的主要起草人，若需从事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检定工作，向组织考核单位提交免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免考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操作技能考核。

八、联系方式

组织考核单位：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5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5382339，耿老师

附件一：2025 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时间表

附件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附件一

2025 年计量专业项目考核时间表

一、常规专业项目考核安排

考核档期	报名时间	知识考核时间	操作技能考核时间
第一期	2月6日-2月21日	截止3月13日前	3月27日-28日
第二期	截止4月22日前	截止5月13日前	5月29日-30日
第三期	截止6月16日前	截止7月8日前	7月24日-25日
第四期	截止8月18日前	截止9月9日前	9月25日-26日
第五期	截止10月20日前	截止11月11日前	11月27日-28日

备注：

1. 如遇特殊情况，考核时间发生变动以官网通知为准；
2.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时间由考生报考通过后登录考试系统进行自主选择，原则上安排每周周二、周四，每月安排一天非工作日；考核成绩全年有效，同一专业大类仅需考一次。

二、特殊专业项目考试安排

项目	规程/规范号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744-2004	参考第二、第五期报名时间及考核时间	
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检定规程	JJG 1078-2012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 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JJG 961-2017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程	JJG 861-2007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543-2008		
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JJG 1041-2008		
医用激光源检定规程	JJG 581-2016		
低频信号发生器检定规程	JJG 602-2014		
差压式流量计	JJG 640-201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部分化学分析仪器	（具体规程/规范号另行 公布）		

注：以上特殊专业操作技能考试计划仅适用于省质科院承担的考试项目。

附件二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联系电话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计量专业类别	项目	子项目	计量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声明： 本人保证用于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相关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执业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